附件：

忻州市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3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更加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现决定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原则

（一）充分放权。尊重科研规律，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由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

（二）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协同推进。试点单位应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工作职责，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二、试点范围

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和科技战略研究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类别中选取试行。

三、试点单位

在忻的高校、科研院所中选取。

四、试点内容

（一）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试点单位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资金应当纳入试点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下述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项目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设备费：主要包括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业务费：主要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3、劳务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或其他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应结合本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4、对于试点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试点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5、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试点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需签署项目经费使用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尊重科研规律，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厉行勤俭节约，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

（三）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试点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

（四）试行项目结题验收备案制。项目实施期满后，在项目负责人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试点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试点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依据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自行审核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试点单位统一报市科技局备案。

（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行为，试点单位应建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其所列情形一律禁止。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加强试点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工作稳步实施。试点单位作为试点的具体承担单位和实施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内部协调联动和组织实施，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完善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制定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及相关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报市科技局备案。同时完善项目经费使用、内部报销、信息公开、绩效评价、财务审查等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试点单位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制定并以正式文件印发、适当方式公开的管理规定，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的工作依据。

（三）强化监督约束。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要加强事后监管，对项目经费使用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